

宜兴市鼎昌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发酵罐、
食品机械、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宜兴市鼎昌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发酵罐、食品机械、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兴市鼎昌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中兴路				
主要产品名称	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发酵罐、食品机械、金属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制药设备 200 套/a、化工设备 150/a、发酵罐 100 套/a、食品机械 100t/a、金属结构件 15000 件/a、压力容器 100 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制药设备 200 套/a、化工设备 150/a、发酵罐 100 套/a、食品机械 100t/a、金属结构件 15000 件/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宜兴市环保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 9、《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50 号； 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2、《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				

	<p>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p> <p>13、《江苏省排污口设施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p> <p>14、《江苏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竣工验收办法》省环委会苏环委【94】12号；</p> <p>1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38号令；</p> <p>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8、《宜兴市鼎昌药化设备有限公司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发酵罐、食品机械、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的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0年3月</p> <p>19、《宜兴市鼎昌药化设备有限公司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发酵罐、食品机械、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的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宜兴市环境保护局 2010年3月6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p>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标准中无规定的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口名</th> <th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取值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口</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中 B 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8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氨氮	mg/L	45																								
				TP		8																								
<p>3、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详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_{eq}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准</th> <th style="width: 25%;">昼间，dB (A)</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dB (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标准	昼间，dB (A)	夜间，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p>4、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版）；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要求（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宜兴市鼎昌药化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中兴路，公司投资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发酵罐、食品机械、金属结构件、压力容器的制造。本次验收项目为制药设备200套/a、化工设备150/a、发酵罐100/a、食品机械100t/a、金属结构件15000件/a。压力容器已不在生产。本项目共有员工30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

本项目位于宜兴市周铁镇竺西工业集中区中兴路，厂址东侧为围墙，南侧为天源焊割机械，西侧为江南药化，北侧为恒涛冶金设备厂（具体见附图一）。

2、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2-1 建设内容

类型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规模		年生产制药设备200套/a、化工设备150/a、发酵罐100/a、食品机械100t/a、金属结构件15000件/a、压力容器100套/a	制药设备200套/a、化工设备150/a、发酵罐100/a、食品机械100t/a、金属结构件15000件/a
产品名称		制药设备200套/a、化工设备150/a、发酵罐100/a、食品机械100t/a、金属结构件15000件/a、压力容器100套/a	制药设备200套/a、化工设备150/a、发酵罐100/a、食品机械100t/a、金属结构件15000件/a
项目投资		总投资2600万元，环保投资26万元	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
劳动定员		新增职工30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6500m ²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占地面积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总供水302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总排水24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年用电2万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油漆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烟尘通过机械强制排风。	实际企业刷漆工序委外处理，故无油漆废气。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测试用水循环回用。企业生活污水经周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企业测试用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次品收集后出售废品站，废乳化液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企业建立一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面，防渗防漏处理，占地面积2m ²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

		站。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附的废渣量，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产生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吸声材料，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剪板机	1	0
2	钻床	5	2
3	行车	2	3
4	车床	5	1
5	电焊机	10	10
6	卷板机	2	2
7	翻转架	0	3
8	空压机	0	2
9	等离子切割机	0	2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内容	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比较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实际建设制药设备 200 套/a、化工设备 150/a、发酵罐 100/a、食品机械 100t/a、金属结构件 15000 件/a。	不构成重大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实际建成产品产能未增加，与环评审批一致	无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钻床 2 台，车床 1 台，新增行车 1 台，翻转机 3 台，空压机 2 台，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不构成重大变动

			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在原厂址内进行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的调整，未增加不利环境影响	无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8	厂外管线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设不涉及刷漆工序，刷漆工序委外处理	不构成重大变动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方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分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实际建设新增移动式烟气净化器1套。企业生活污水已纳管，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到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不构成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主要为：1、原环评中剪板机1台，钻床5台，行车2台，车床5台，电焊机10台，卷板机2台。实际钻床2台，行车3台，车床1台，电焊机10台，卷板机2台，翻转架3台，空压机2台，等离子切割机2台。2、原环评中生产工艺有刷漆，实际建设中无刷漆工序。3、原环评中刷漆工序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测试用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周铁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建设新增移动式烟气净化器1套。测试用水循环回用。企业生活污水纳入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相关数据，废气达标排放，总量未超标，经分析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4、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水平衡：

表 2-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环评年耗量 (t)	实际年耗量 (t)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原料	1100	1100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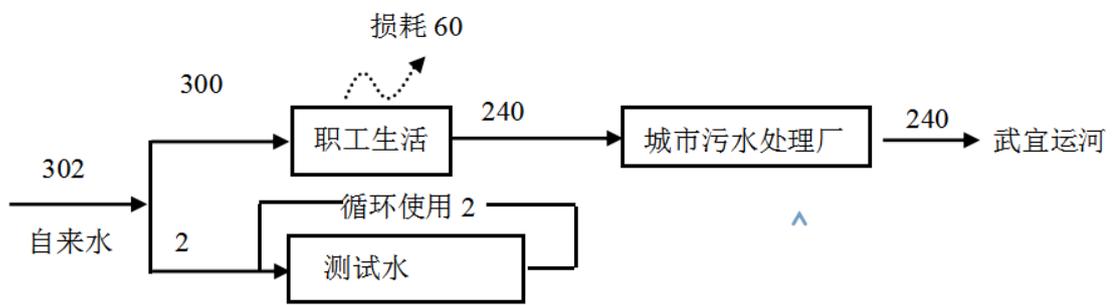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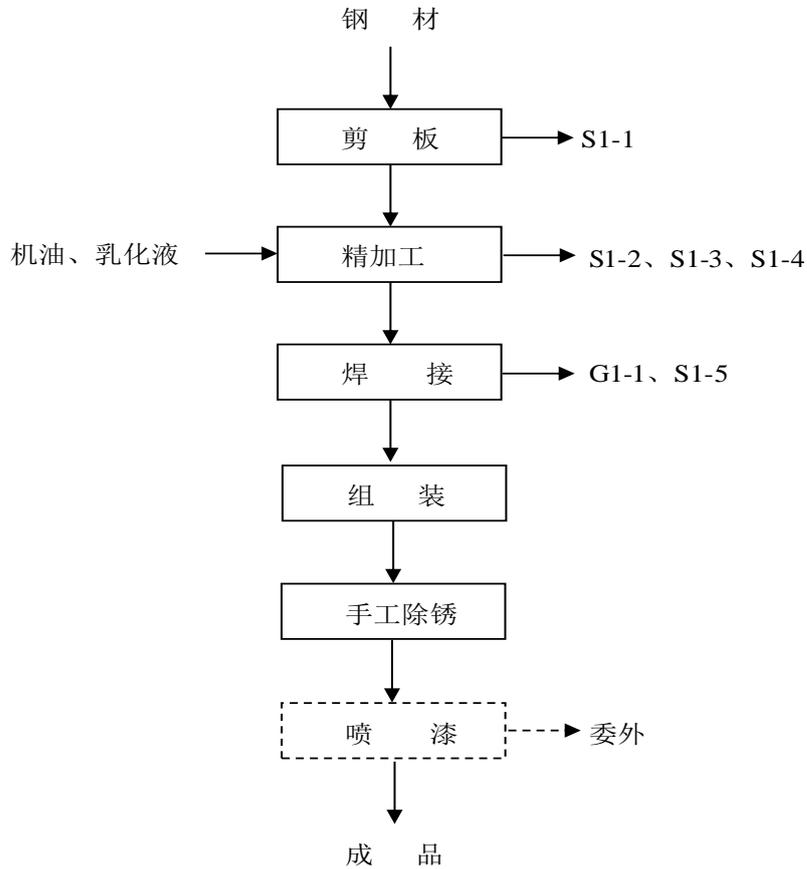


图 2-1·水平衡图……………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食品机械的制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设备上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

(2) 精加工

对切割成型的钢材通过车床、钻床进行精加工，精加工时加滴乳化液，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废机油 S1-3、废乳化液 S1-4。

(3) 焊接

通过电焊机对精加工后的钢材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废焊渣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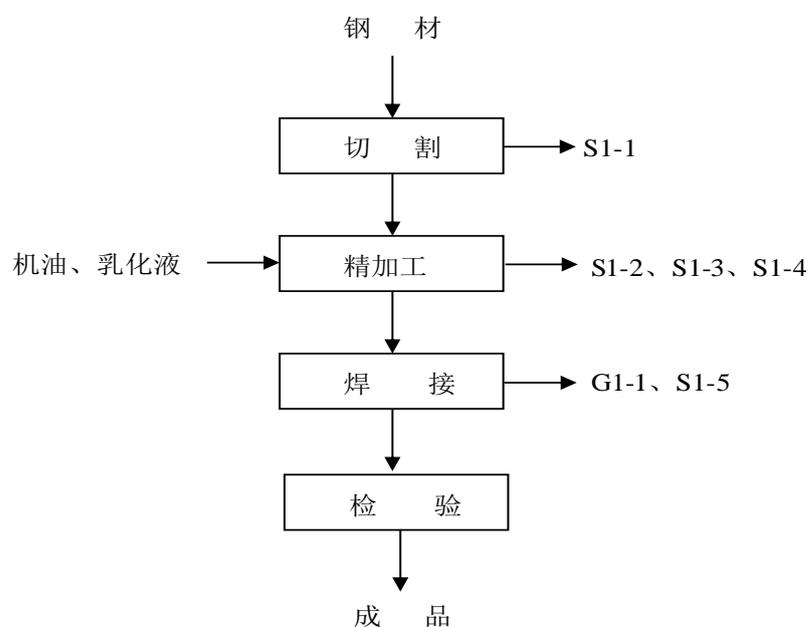
(4) 组装、手工除锈

将加工好的半成品组装成型并手工除锈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外购的成品原料不进行任何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组装过程为人工操作。

喷漆工序委外处理，故不产生喷漆废气。

二、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切割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设备上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

(2) 精加工

对切割成型的钢材通过车床、钻床进行精加工，精加工时加滴乳化液，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废机油 S1-3、废乳化液 S1-4。

(3) 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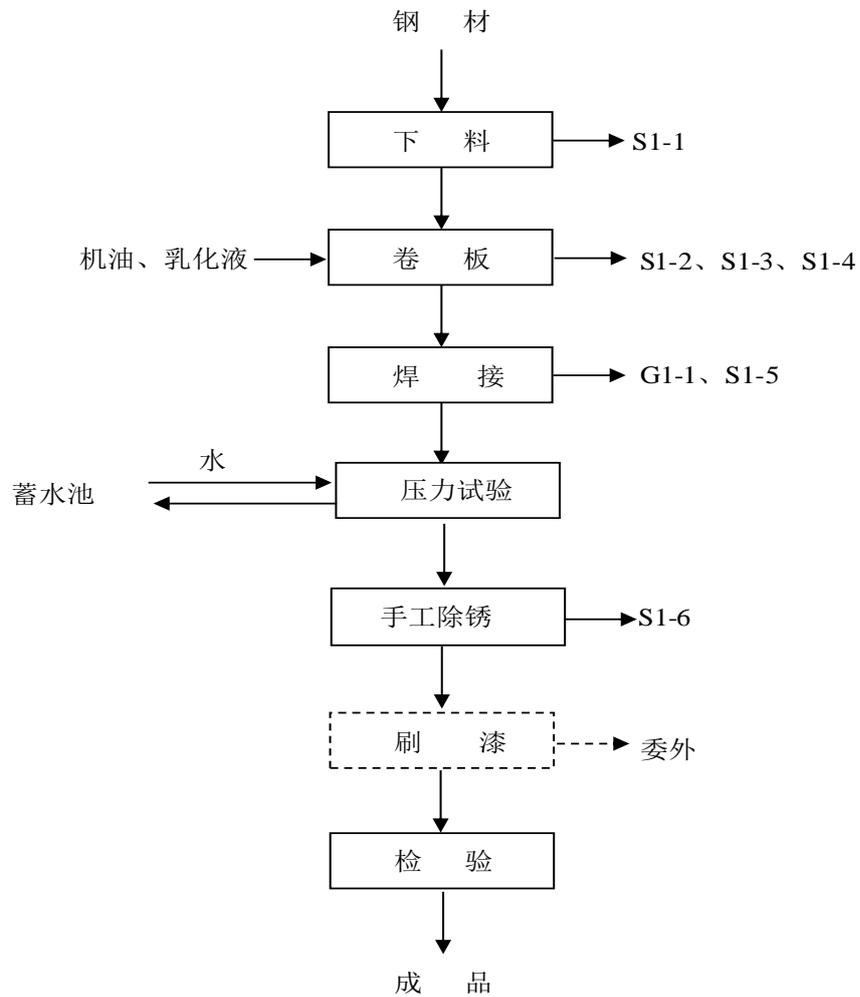
通过电焊机对精加工后的钢材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废焊渣 S1-5

(4) 检验

人工检验后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外购的成品原料不进行任何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

三、发酵罐的制造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下料

将外购的钢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设备上切割成需要的尺寸。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

(2) 卷板

对切割成型的钢材通过卷板机进行卷板。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2、废机油 S1-3、废乳化液 S1-4。

(3) 焊接

通过电焊机对精加工后的钢材焊接在一起。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1、废焊渣 S1-5。

(5) 压力实验、手工除锈

压力实验即为注水测试是否渗漏，将实验好的半成品手工除锈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外购的成品原料不进行任何酸洗、磷化等金属表面处理，组装过程为人工操作。喷漆工序委外处理，故不产生喷漆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企业测试用水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3、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检测不合格的废次品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渣 0.05t/a，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过程中，净化器吸附的废渣量为 0.00252t/a。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机油 2t/a、废乳化液 1t/a，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车床、钻床等，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和采用双层隔音门窗的隔声措施，无噪声扰民现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①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有焊接和油漆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由于车间内的机械强制通风和安装活性炭吸附。以上措施可确保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

②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全部排入周铁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也是可靠的。

③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废品站。各类机械设备中的废乳化液经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废排放量为零，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④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检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质 采用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持和技术管理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加标样 (个)	合格 率(%)	标样 (个)	合格 率(%)	
水质	悬浮物	10	2	20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12	3	25	100	-	-	2	100
	氨氮	12	4	33	100	2	100	2	100
	总磷	12	4	33	100	2	100	2	100
	总氮	12	4	33	100	1	100	1	100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监测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2。

表 5-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校准 值 (dB(A))	校准有 效时间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AWA6221B	94.0	2020年7 月23号	94.0	0	93.9	0.1
			94.0	0	93.9	0.1

- (1) 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 (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4) 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在对现场进行实际勘察后,研究确定了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1、表 6-2、表 6-3。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4 点各 3 次、连续检测 2 天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污染源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WS-01	COD	连续监测二天 每天监测四次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值
厂界噪声源	厂界北 1#	连续监测二天 昼监测一次	1 分钟 LeqdB(A)
	厂界东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2、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分别见表 6-4、表 6-5。

表 6-4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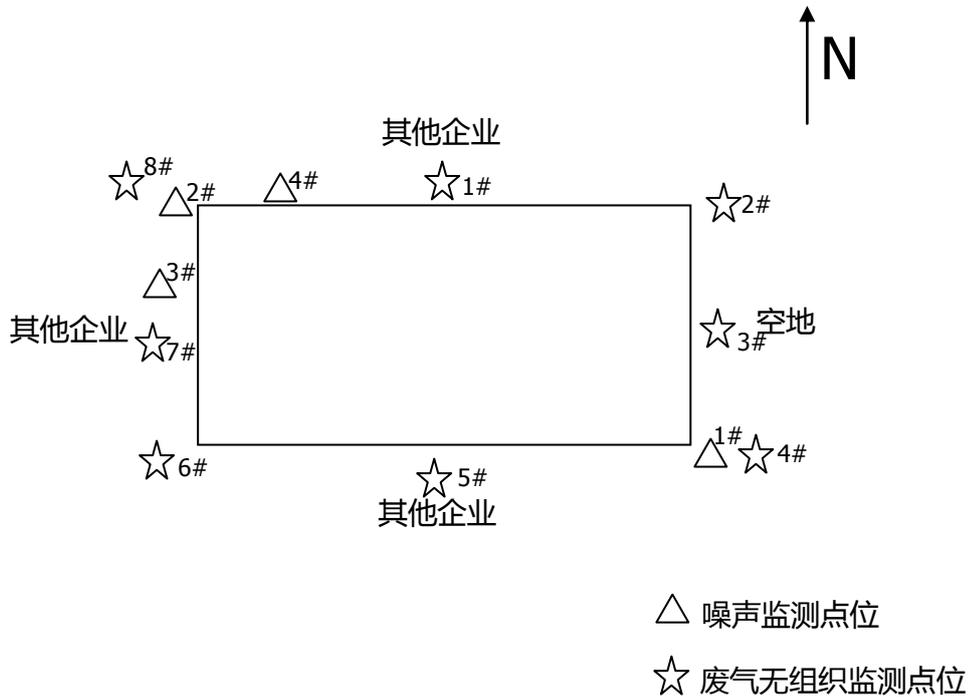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55 半微量电子天平 ZJHJ/E-019

表 6-5 废水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使用仪器
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ZJHJ/E031

2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N1204 精密电子 天平 ZJHJ/E0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2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ZJHJ/E011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12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ZJHJ/E011
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20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 计 ZJHJ/E011

3、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11月9日-11月10日为验收监测采样期间, 我公司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发酵罐、食品机械、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项目项目全工序正常运行, 监测期间, 企业生产负荷为100%, 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详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1.09	11.10
1	制药设备	200套	200套	1套	
2	化工设备	150套	100套	1套	
3	发酵罐	100套	100套	1套	
4	食品机械	100套	100套	1套	
5	金属结构件	15000件	15000件	50件	50件
6	压力容器	100套	100套	1套	

检测期间, 企业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注: 年工作30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废气无组织:

表 7-2 无组织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20201106001-02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1m处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172	
20201106001-03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5m处2#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23	
20201106001-04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3#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5	
20201106001-05	厂界北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8	
20201106001-06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1m处1#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187	
20201106001-07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5m处2#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19	
20201106001-08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3#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42	
20201106001-09	厂界北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4#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1	
20201106001-10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1m处1#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180	
20201106001-11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5m处2#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11	
20201106001-12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3#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0	
20201106001-13	厂界北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4#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5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2020年11月09日	8:30	东南	1.1	15.8	67.3	102.4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标准限量 (mg/m ³)	检测浓度 (mg/m ³)	
20201106001-29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1m处1#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191	
20201106001-30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5m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21	

	处2#（第一次）			
20201106001-31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3#（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6
20201106001-32	厂界北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4#（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7
20201106001-33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1m处1#（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183
20201106001-34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5m处2#（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19
20201106001-35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3#（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43
20201106001-36	厂界北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4#（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3
20201106001-37	厂界东南角围墙外1m处1#（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191
20201106001-38	厂界西北角围墙外5m处2#（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26
20201106001-39	厂界西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3#（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9
20201106001-40	厂界北围墙外1m距西北角5m处4#（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1.0	0.432

现场采样环境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湿度%RH	大气压kPa
2020年11月10日	8:30	东南	1.2	16.0	65.0	102.1

由监测结果可见，监测期间，公司颗粒物潘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11月9日—11月10日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量	11月9日				11月10日			
			废水排口				废水排口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化学需氧量 CODcr	mg/L	500	181	174	168	194	168	170	158	178
悬浮物 SS	mg/L	400	132	130	108	138	140	102	98	126
氨氮	mg/L	45	6.04	5.86	5.90	5.96	6.18	6.31	6.13	6.16
总磷	mg/L	8	2.33	2.29	2.34	2.26	170	2.20	2.14	2.23

由监测结果可见，本公司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城市污水厂集中处理。污水接管 COD、SS 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1月9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 (A)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北围墙外中间处 1#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5 (昼)	59.2
厂界东北角处 2#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5 (昼)	59.7
厂界东围墙外中间处 3#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5 (昼)	59.2
厂界东南角处 4#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5 (昼)	55.3
厂界南围墙外中间处 5#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5 (昼)	61.3
厂界西南角处 6#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5 (昼)	56.6
厂界西围墙外中间处 7#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5 (昼)	61.7
厂界西北角处 8#	噪声 dB (A)	生产设备噪声	65 (昼)	54.9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23.4℃ 57.3%RH 晴 东南风 1.2m/s			
11月10日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噪声源	标准限量 dB (A)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西北角 1#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5(昼)	63.2

厂界北 2#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5(昼)	58.2
厂界东北角 3#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5(昼)	60.9
厂界东 4#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5(昼)	56.9
厂界东南角 5#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5(昼)	60.4
厂界南 6#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5(昼)	60.2
厂界西南角 7#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5(昼)	60.8
厂界西 8#	噪声 dB (A)	生产设施噪声	65(昼)	58.8
现场环境 气象条件	昼: 16.0℃ 65.0%RH 晴 东南风 1.2m/s			
由监测结果可见,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建设。生产过程中严格做到无废水排放。测试用水全部循环回用，生活污水应接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严禁进行各类化学表面处理工序（包括酸洗）	本项目“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综合利用”，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纳管至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焊接烟气及油漆喷工序产生甲苯、二甲苯等污染的治理措施和设施（不得通过加大通风量稀释排放），应按规范设置排气筒位置和高度。	本次验收项目，刷漆工序已取消。焊接烟尘经1套移动式净化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白天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车间内布局合理，设备选用低噪声设施，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生产中产生的各类边角料要按照有无毒性和可否回用进行堆放和规范化处理。机加工过程中有废机加工液产生，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渣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附的废渣量，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
5	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源要加强管理，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GBZ2.1-2007）中的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7	项目所在地周边居民必须在承诺时间内拆迁到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带，环保措施应在主体工程投入运行时落实到位。	本次验收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

二、结论

1、本公司本次验收制药设备、化工设备、发酵罐、食品机械、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项目。主要生产制药设备 200 套/a、化工设备 150/a、发酵罐 100/a、食品机械 100t/a、金属结构件 15000 件/a，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符合“三同时”验收 75% 以上负荷的产能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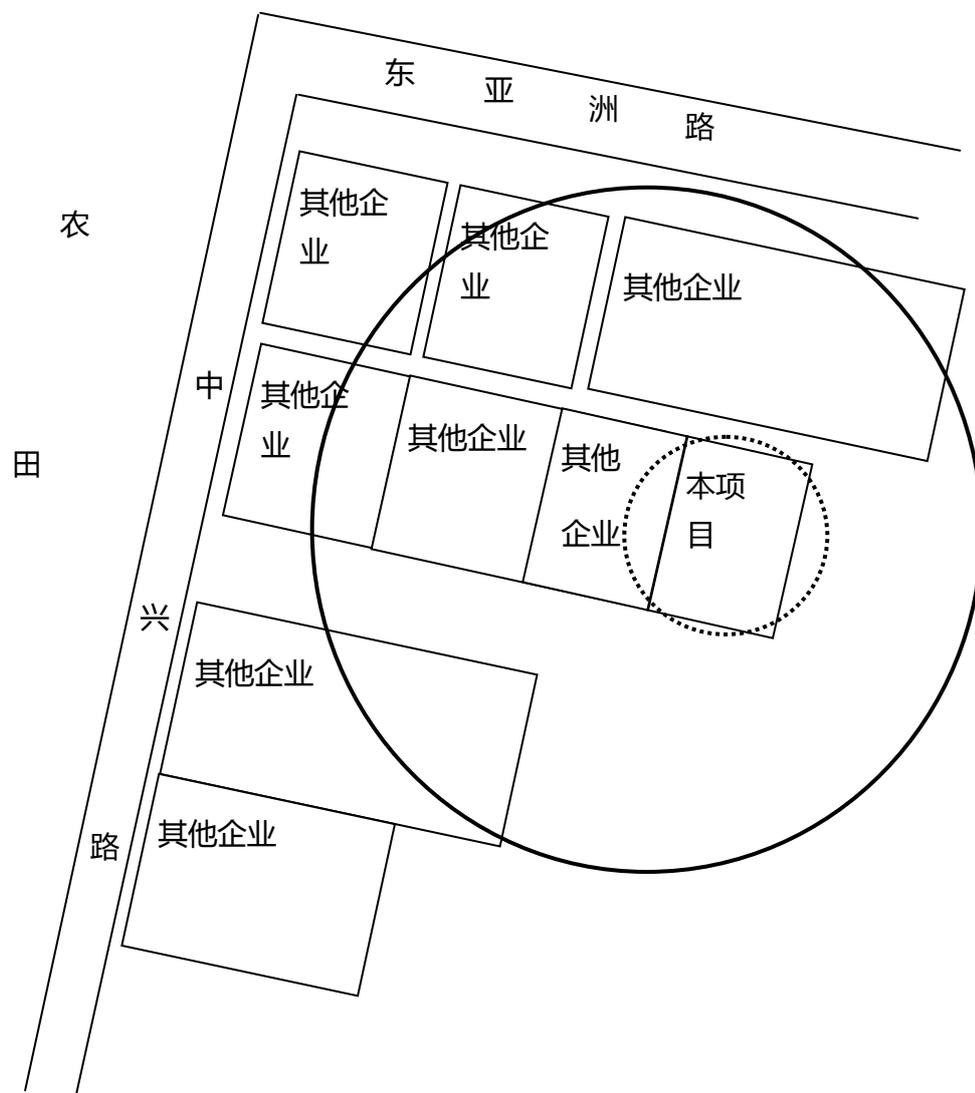
2、本次验收喷漆工序已取消。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净化烟尘处理器处理后在生产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纳管处理，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等级标准。

4、本公司设备噪声经采用隔声、减震、厂界绿化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

5、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渣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附的废渣量经收集后出售废品回收单位。生产过程产生废机油、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处置。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实现了固废零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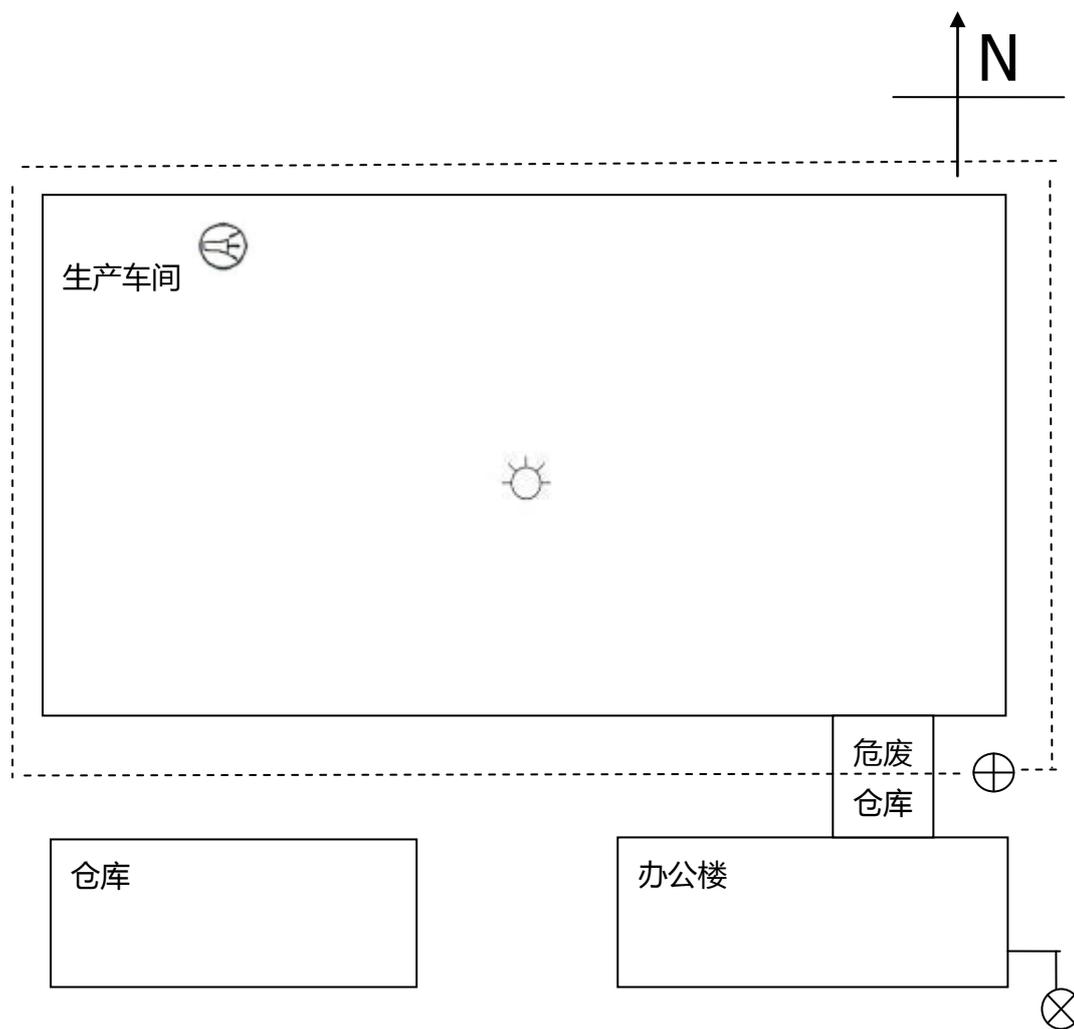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公司周围 500m 环境示意图



○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二 公司厂区平面图及雨污管网图



图例：

-  噪声源
-  无组织排放源
-  污水口
-  雨水口
-  污水管网
-  雨水管网